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訴訟代理人 高海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鄧文聰違反保險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重訴
字第27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
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
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係被告鄧文聰違反保險法之案件，依檢察官起訴
書之記載，被告犯罪所得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
地號土地（下稱D1土地）之所有權，D1土地並經被告移轉登
記至其實質掌控之聲請人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
是若被告經本院判決認定違反保險法，D1土地即可能依保險
法第168條之4、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屬被告為聲請人
實行違法行為，聲請人因而取得之財產，為本案沒收、追徵
效力所及。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者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
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D1土地所有權
人即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苡瑄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